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324 版面 四版

奧亞運培訓施行有據

施行細則草案修正通過 不堅持長期集訓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強化委員會昨天逐條修正通過「九六年奧會、九八年亞運培訓計畫綱要施行細則草案」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，將決定我國未來三年培訓方針。

我國準備參加下屆奧、亞運培訓計畫綱要已經由教育部核備，強化會針對參加九六年奧運爭取獎牌、參加九七年東亞爭取更多獎牌、參加九八年亞運爭取更多獎牌等三個階段目標，訂定施行細則，作執行依據。

施行細則依據草案中具客觀標準、無客觀標準及無客觀標準之

團體項目。三種運動分類，予以明確界定成績認定標準。

計畫綱要中，不再堅持長期集中訓練，而視需要得採分區訓練或階段集中訓練，施行細則對分區訓練地點運作功能予以詳細規範。

對於計畫綱要規定，協會須「成立奧、亞運專案小組負責相關選、訓事宜」，施行細則對小組成員、運作、檢測等事項給予明確規範。

另外，施行細則對有關聘請外籍、大陸教練來華任教之辦理程序、薪資給付、合約書內容等，也加以條述。

